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本立字	服務	础	嗣	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		職稱	1.董事長	
<b>中報八姓石</b>	子又示	<b>万</b> 队 7万	傚				•	141、一件		
配。但	<b>易及未</b>	成年	子	女	酉己	偶	及未	成	年 子女	
稱	謂		姓	名	稱	謂			姓名	<b>,</b> 1
配偶		周秀玲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竹市	ī南華段			160.08	2分之1	李文宗	起建自用房屋, 申請建照用。		
新竹市	ī南華段			160.08	2分之1	周秀玲	起建自用房屋, 申請建照用。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Я	殳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Z	└欄3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文宗,周秀玲

通知日期:109年04月01日